# AI 生成或深度偽造 (Deepfake) 影音、圖片、 文字妨害選舉公正性案例研究

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

問題一:經由AI生成影音、圖片、文字, 向不特定選民散布假訊息(包 括新聞、廣告、手機簡訊、電 子郵件、社群媒體、以文字生 成圖片等),在我國構成何種 民、刑事與行政責任?<sup>1</sup>

案例:於西元2023年5月22日,1 張美國國防部五角大廈發生爆 炸,竄出濃密黑煙之AI生成假 照片,在網路上迅速傳遞,美 國股市聞訊因此崩跌10分鐘, 標準普爾 S&P 500 下跌0.3%, 至盤中底點<sup>2</sup>。

相關法規:由AI生成影音、圖片、文字, 進而散布假訊息,可能構成 之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責任之 相關法律規定如下:

## 一、刑事責任

(一)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 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104條第1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

意圖使候選人富選或不富選, 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 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
(二)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 恐嚇公眾,致生危害於公安 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(三)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 6款、第2項、第171條第1 項第1款操縱股價罪
  - 1、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 項第6款、第2項:

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有價證券,不得為下列各 款之行為:

六、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 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,而 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。

前項規定,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 之。

2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 項第1款

>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:

> 一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係第一 項、第二項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 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

## 二、民事責任

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請求權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

<sup>1.</sup>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許祥珍檢察官撰述。

<sup>2.</sup> 參見美國 CNN 新聞網址: https://edition.cnn.com/videos/business/2023/05/23/exp-pentagon-fake-image-donie-live-052309aseg2-cnni-business.cnn;中央通訊社,AI 再掀波欄,五角大廈爆炸假圖瘋傳美股恐慌閃崩,西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,新聞網址如下: 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opl/202305230029.aspx。

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 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# 三、行政責任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 散布謠言,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, 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鍰。

#### 評析: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 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罪,係以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使候 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犯意,在客 觀上有以文字、圖書、錄音、錄 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,為構成要件。所謂 「謠言」或「不實之事」,係指 該「捏造之語」或「虛構之事」, 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,倘 有合理之懷疑,致誤認有此事實 而為散布或傳播時,因欠缺犯罪 之故意,仍不成立本罪,最高法 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27 號刑事 判決足資參照。
- 二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 之行為起算時點,實務上有以下 兩種見解:

### (一) 候選人登記說

 法律不當致創造法律假期,而予有心之士可乘之機,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可供參考。

## (二) 競選活動說

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:公職人 員選舉,候選人競選活動期 間,其中國民大會代表為10 天;同條第2項規定:前項期 間以投票日前1天向前推算, 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, 由選舉委員會定之。同法第 55條規定:政黨及候選人或 其助選員,不得於規定期間之 每日起、止時間之外,從事公 開競選活動,第56條之1亦 規定: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 票日從事競選及助選活動,顯 見公職人員之競選活動有其期 間之限制。而同法第92條意 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罪之成立,須以主 管選舉機關即選舉委員會公告 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之翌日起 之競選活動期間內,行為人意 圖使候選人不當選,以文字、 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說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,始 足當之,如行為人係在上開競 選活動期間外有前述行為,除 成立其他罪名外,要難課以該 條之罪,最高法院89年度台 上字第4761號判決可供參照。

## (三) 小結

因採用競選活動說,將延後犯 罪時點之認定時間,致創造法 律假期,而予有心之士可乘之 機,目前實務見解就意圖使候 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之行為起 算時點,多採候選人登記說。

#### 結論:

前開案例所提及之AI生成照片,嗣經美國國防部發言人證實係屬假消息, 五角大廈並未遭到攻擊等語<sup>3</sup>。倘上開案 例發生在我國,可能構成之法律責任如 下:

- 一、有關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之 犯罪時點認定:
- (一)如採候選人登記說,第16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1屆立 法委員選舉合法申請登記日為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 日,故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犯罪時點即為112年11月20 日至11月24日登記當天起, 至投票日前一日之113年1月 12日止。
- (二)如採競選活動說,依據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6條、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 定:
  - 1、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 為投票日前一日總 第 28 日(第 16 任總期前 第 28 日(第 16 任總期 112 年 12 月 16 日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世候選,係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,至投票前一日 113 年 1 月 12 日止。
  - 2、立法委員之競選活動期間 係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 算10日(第11屆立法委 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年1月3日起,至1

月12日止)。則使候選人 當選或不當選犯罪時點, 係自113年1月3日起, 至投票前一日之113年1 月12日止。

- 二、假如發布假訊息之時點為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候 日至 11 月 24 日候 日本 11 月 24 日前 日本 11 月 12 日間 人工 113 年 1 月 12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2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3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4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5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5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6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6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6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7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月 1 日間 大大 113 年 1 日

<sup>3.</sup> AI 假照片嚇崩美國股市,五角大廈發言人澄清:沒有攻擊,臺灣英文新聞報導,西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,新聞網址如下:https://www.taiwannews.com.tw/ch/news/4899537;一張五角大廈爆炸假照片…美股閃崩,經濟日報報導,西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,新聞網址如下: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11/7185745。

問題二:選舉時以深度偽造(Deepfake) 知名公眾人物之聲音、影像等 方式,向不特定民眾散布、 送該內容以醜化敵對陣營,或 以此手段發表與該候選人政見 立場相反之言論意圖使其當選 (或不當選),構成何種刑事 責任?<sup>4</sup>

#### 案例:

- 一、2023 年 4 月 11 日 美 國 網 路 流 傳一則影片 5: 民主黨前國務卿希 拉 蕊 (Hillary Diane Rodham Clinton) 在 影 片 中 說: 「是,我真的很欣賞德桑提斯(按:Ronald Dion DeSantis,共和黨總統候選人),非常欣賞」,但事後確認是利用深偽技術造假之影片。
- 二、網路流傳一段美國總統拜登的發言音檔,訴說反同言語無法成為女人,更違論所以為一次之事,與是有卵巢的男同志。 完就是有卵巢的男同志。 完就是如假包換的男同志。 是藉由藥物和手術,把突酷的 是,也被證實是造假。

#### 相關法規: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立法院 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、總統

- 112年6月9日公布)第90條: 「(第1項)意圖使候選人當選 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 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 書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2項)以散 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 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 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 像、電磁紀錄之方法,犯前項之 罪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(第3項)意圖營利,而犯前二 項之罪者,依各該項之規定,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,得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。」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(立法院 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、總 統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 ) 104 條: 「(第1項)意圖使候選人當選 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 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 書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 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2項)以散 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 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 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 像、電磁紀錄之方法,犯前項之 罪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(第3項)意圖營利,而犯前二 項之罪者,依各該項之規定,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,得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。」
- 三、除與妨害選舉有關之規定外,深

<sup>4.</sup>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李濠松檢察官撰述。

https://www.kvue.com/video/news/verify/government-verify/vfy-clinton-desantis-pkg/536-d12d04d5-28ba-4ca1-b252-941b779586d1

偽影音依具體個案情節尚有可能 涉及刑法妨害風化、妨害名譽、 偽造文書、恐嚇、詐欺、 信用、妨害農工商等罪及個人 等 程 接法、著作權法或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(參法務部 110年10月19日新聞稿)。

#### 評析:

## 一、背景

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為犯罪行為之深偽技術 (Deepfake),除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外,亦可能使社會大眾難以辨識相關資訊的真實性與可信性,進而動搖人與人之間互信之基礎,對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均產生深遠危害,被惡意用於選舉時,更將衝擊民主制度之基石。

#### 二、立法

另有關將深偽影音移除、下架等措施,規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。

#### 三、要件

就主觀要件而言,須「意圖使候選人 當選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 案通過或否決者」;客觀要件則係以「散 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、被 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 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之方法」 而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,一旦符合上開 主、客觀要件,即可能構成該罪。

## 四、所謂「深度偽造」

## 五、所稱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」:

#### 結論:

- 一、綜上所述,案例情形(即意圖 使人當選或不當選,而利用 Deepfake等電腦合成技術製作本 人不實影音並加以散布者)若發 生於我國,可能構成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2項或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2 項之罪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除上開選舉相關法規外,視個案 具體情形亦可能構成刑法第220 條、第210條等偽造準文書罪、 第309條公然侮辱罪、第310條

誹謗罪、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、 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改作、 編輯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對個 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等罪。

- 三、另有關深偽影音之移除、下架等 行政措施,分述如下:
- (二)擬參選人、候選人得檢具鑑識 資料,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 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成第 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 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、影 像(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條之3第3項、公職 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第3 項)。
- (三)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 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 供者應於接獲前開請求之 二日內,停止刊播該聲音、 像或限制瀏覽、移除或 聲音、影像(總統副總統選 電稅、影像(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47條之3第4項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 之3第4項)。
- (四)業者未依上開規定停止刊播、 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,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善;居

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(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)。

問題三:擬參選人或候選人於廣播電視、 網際網路傳播不實訊息,應如 何處理?<sup>6</sup>

#### 相關法規: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

>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…以 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 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項

>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或 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 決者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 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錄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# 評析:

不實訊息依其內容可分為對人之不實 訊息,及對事物之不實訊息。關於前者,

<sup>6.</sup>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林俊言檢察官撰述。

<sup>7.</sup> The Economist, 2016.11.12, https://reurl.cc/VL2b0R(最後瀏覽: 2023年7月10日)。

<sup>8.</sup> 記者程遠述、張文馨、陳熙文,對抗假訊息不能循傳統模式,聯合報,2023 年 7 月 1 日,https://reurl.cc/QX2qxZ(最後瀏覽: 2023 年 7 月 10 日)。

#### 結論:

- (一)擬參選人或候選人於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傳播不實訊息,如屬自辯,尚不該當意圖使人不當選罪。
- (二)自辯言論意圖使他人不當選, 並損及其他候選人,該當意圖 使人不當選罪,得科處5年以 下有期徒刑(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90條第1項、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 項)。
- (三)自辯言論如損及他人之名譽、 信用,則該當刑法第310條誹

誇罪或第313條妨害信用罪, 得科處1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
(四)如其言論損及他人並造成民事 損害,則被害人依其損害程度 舉證,請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。

問題四:發現AI深度偽造之影音、圖片、 文字,如何處理為官?<sup>11</sup>

#### 相關法規: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2 項

> 以散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 選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、 電磁紀錄之方法,犯前項之罪者,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2 項

> 以散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 選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、 電磁紀錄之方法,犯前項之罪者,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第4項

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 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 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廣播電視事業:停止刊播該聲 音、影像。
- 二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 路應用服務提供者:限制瀏覽、 移除或下架該聲音、影像。

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第

<sup>9.</sup> 刑法第311條第1款參照。

<sup>10.</sup> 網路散布假新聞、假消息,若干特別刑法定有刑責,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散布或傳播不實疫情消息罪、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、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罪;而網路轉貼文章,若有侵害重製權、散布權之行為,依著作權法第7章規定,亦可循刑事途徑論罪科刑。

<sup>11.</sup>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林俊言檢察官撰述。

4項

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 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 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廣播電視事業:停止刊播該聲 音、影像。
- 二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 路應用服務提供者:限制瀏覽、 移除或下架該聲音、影像。
- 五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5款

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違反第47條之3第4項規定者,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
六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款

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 違反第51條之3第4項規定者,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
設問1:候選人發現與己有關之遭 AI 深 度偽造之影音、圖片、文字在 網路上流傳,應如何處理?

擬 答: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 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, 擬參選人、候選人知有於廣播 電視、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 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,得填具 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,向警察 機關申請鑑識。

設問2:民眾瀏覽網頁或影音平台,發 現某候選人遭AI深度偽造之影 音、圖片、文字在網路上流傳, 如何處理?

擬 答: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、法務部 調查局受理社群軟體(Line)、 網路上之假訊息檢舉,如欲透 過刑事局,得上網檢舉(https:// reurl.cc/nDx7be); 如 欲 透 過 調查局,得撰寫電子郵件到 service@mjib.gov.tw 信 箱, 敘 明案情,並附加「截圖」檔 案,以利偵處。若對新聞媒體 報導有意見,得改向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(NCC)申訴。如 經鑑識為深度偽造影音,警調 機關得通報TWNIC協助停止 解析特定網站,或向網路平台 (Google · Youtube · Facebook · Instagram、Line 等)檢舉,由 平台依內部審核規範辦理。

#### 結論:

#### 深偽影音處理

